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董事：

葉森然 (主席)

喻紅棉

鍾志成

毛露

葉穎豐

黎永良*

林國昌*

李美玲*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喜街26-32號

金發工業大廈

第1期17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重選董事

緒言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給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此外，本通函亦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章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85,948,5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17,189,704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祇限於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85,948,520股已發行股份，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8,594,852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會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回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進行回購。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祇可由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或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必須從原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盈餘賬撥付。

董事會將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以購回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88%之Sum Tai Holdings Limited(「Sum Tai」)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Sum Tai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7%，而上述增加不會導致Sum Tai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進行回購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	6.30	3.90
七月	7.48	5.73
八月	6.98	5.64
九月	6.46	6.12
十月	6.80	6.18
十一月	6.50	6.17
十二月	6.35	6.11
二零一三年		
一月	6.40	6.05
二月	6.32	6.02
三月	7.12	5.70
四月	7.38	5.06
五月	7.60	5.20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7.02	6.16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8至10頁載有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26-32號金發工業大廈第1期1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第四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

第四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第四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四A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選葉森然先生、鍾志成先生及黎永良先生為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葉森然先生（「葉先生」），64歲（一位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席。彼為本集團於一九八二年創立時之創辦人之一。彼具有逾39年電子業經驗，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政策，以及產品研究與發展工作。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亦沒有指定之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席告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先生從本公司收取薪金為2,16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支付葉先生之薪俸稅430,269港元、其人壽保險保單保費36,000港元、提供一輛汽車供葉先生使用及支付公積金供款作為其部份酬金。該等報酬乃按彼之表現及對本公司之貢獻而釐定。

葉先生為喻紅棉女士（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之配偶，及葉穎豐先生（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之父親及葉校然先生（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之胞兄。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35,293,973股股份權益。

鍾志成先生(「鍾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1年工作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鍾先生為中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5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一間化學產品貿易公司之董事。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德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1)之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876,000股股份。國金集團有限公司(「國金」)(鍾志成先生持有國金50%權益)以公司權益方式擁有餘下34,092,857股股份。該等股份有550,000股股份及33,542,857股股份按58,700,000港元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合約下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鍾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屆滿。鍾先生與本公司將訂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起計為期兩年之新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席告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先生從本公司收取薪金為960,000港元及本公司支付公積金供款作為其部份酬金。鍾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或其指派之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黎永良先生(「黎先生」)，56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亦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委員。他亦為美國及加拿大多家證券交易所之上市代表。他在銀行及證券業方面擁有超過34年之經驗。

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計，任期為兩年。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席告退。根據其服務合約，彼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1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乃經參考現時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幅度而釐定。

雖然黎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因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及獨立地履行彼對本公司職責，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他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以上董事確認：

- (a) 彼等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無關係；
- (b) 彼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股份概無任何權益；及
- (c) 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披露，亦並無其他事項須謹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議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森然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26-32號金發工業大廈第1期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四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邵敏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喜街26-32號
金發工業大廈
第1期17樓

附註：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